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4】14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米东区民政局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3】243号),现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9万元,用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,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类-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,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,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

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填报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》。



主题词：困难群众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7日印发